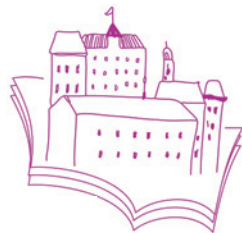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我思我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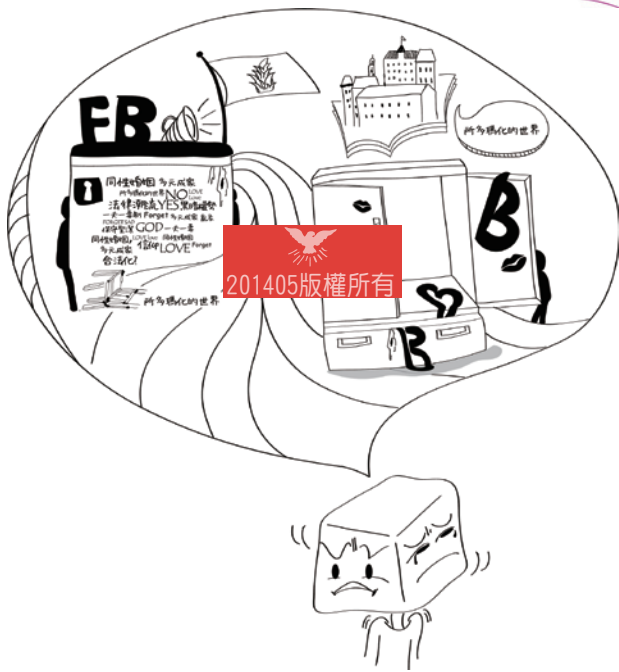
慈愛的神會親自撫慰我們憂傷的心靈。

文／大個兒 圖／喜恩



真理
專欄

伊甸園外的迷思



記得國中要畢業前，有一回北上報名短期補習。途中要穿過二二八公園去搭捷運，因為天色昏暗，我慢慢地走，就有一位年紀約30-40歲的怪叔叔過來跟我搭訕，最後徵詢我是否可以當他的男友？我心中既奇怪又害怕，心想自己是個不折不扣的男生——高強漢（台語），裝扮也普普，感覺外觀並沒有什麼特殊異於常人之處，為何會遇此奇怪的現象？當下的我，不發一語，趕緊搖搖頭匆匆離開，深怕他追上來。那是我生平第一次遇到同性戀者的經驗。

回家後把所遇到的事跟父母討論，爸爸要我盡量不要經過那裡，寧可繞遠一點路搭車，除非自己長大足以應付這種尷尬又不正常的場面。在我幼小的心靈中，對有別於正常兩性發展的同志戀，始終無法接受，我還是覺得漂亮又有內在的姊妹，我比較欣賞。只是這段難忘的經歷，讓我更貼近舊約聖經

所記的事實：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」（利十八22）

如今隨著年紀漸長，已是大四的我，最近發現校園有種異樣的趨勢正在悄悄地流行著……。就像以前國中隔壁班的一個男同學，與我不同科系，最近看見他，竟然留著一頭長髮，穿著女裝，站在一個身材壯碩的男生旁邊，小鳥依人，兩人互動頻繁，狀似親暱，如同情侶般，讓我啞口無言！原本以為他這樣的裝扮是表藝課或是服裝設計需求，或者以為他跟上大學生現在流行的「偽化」風有關。兒時的他還是我們一起打球的陽光夥伴，現在居然放下男兒本色做女兒身的打扮，他到底有什麼不為人知的經歷，才有這樣巨大的改變，著實讓我摸不著頭緒！

這股風氣在標榜學術自由的殿堂裡，還有同性戀團體的推波助瀾下，更顯得肆無忌憚地發展起來。現在有很多同志也不再畏畏縮縮的，以往深怕人家知道這種不光彩的事情而含蓄害羞，或刻意隱瞞的態度已蕩然無存。取而代之的是，大辣辣地在FB承認自己的出櫃或是模糊性別的傾向。

還有許多大學裡也設有同志文化研究社，讓非同性戀的人也能一窺他們神祕的色彩。還有各種有關同志的情色漫畫、雜誌、用品網站、夜店，像雨後春筍般地出現。公然地牽手訴諸街頭爭取結婚合法化、組成家庭、領養小孩等等的權益。這雖是多元的社會，許多的價值觀都一直在模稜兩可的變化著，比如前一陣子的香精事件、食用油混摻大賺黑心錢，負責人卻認為又吃不死人，一點也不覺得有任何愧疚的感覺，諸如此類的事件層出不窮。有些人為了錢，可以出賣自己的良知；有些人為了情慾，可以無感、可以矇蔽。但是長期下來，這樣的情景卻讓我聯想到末世似乎不遠了。

神在創造萬物，都是一公一母的型態，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……。』」（創一27-28），這在神眼中是多麼美好！讓彼此情感及生理需求都得到依附與滿足，還可以繁衍下一代，不致滅絕。有的學者認為這種傾向是天生的，因他們身體有某種缺陷或基因的變異使然，反而

要大家接納同性戀的現象。如果真是這樣，很多奇怪癖好如戀物癖、戀獸癖、戀童癖者也可以說他們是正常的呀，但是社會屢屢對前述的事件發生的時候都嗤之以鼻，不容許這樣製造亂源的情形發生，我們無法接受這樣的說法，畢竟真理對的就是對的，一直找理由搪塞掩飾，只會欲蓋彌彰！我曾經問過周遭的朋友對同性戀的接受度，他們一致的回答是——若對象是自己的親人（丈夫、妻子、兒女……）是無法接受的，但對於朋友的角度就另當別論，因為要維持起碼的基本和諧與尊重，不是嗎？就是大家這樣無所謂、事不關己的態度，讓社會大眾以為這才是接納、包容，這才是正確的，卻沒想到這不僅不符合聖經的教訓，也不符合人性的發展！

據我所知，有許多同性戀者是由學習而來，可能是他小時的各種生活經驗，也可能是他所接觸的生長環境使然。有一位外表很man的男性友人，工作能力受人肯定，與一位女教師結婚，大家都覺得是金童玉女，令人稱羨的組合，也非常看好他們的未來，沒想到幾年後卻離婚了。輾轉得知男主角自從結婚之後都未曾與妻子同房，知道紙包不住火的他，終於向妻子坦承自己的性向，透露自認為是女性，雖然他把自己打扮得那麼帥氣十足，企圖掩人耳目。妻子明白這段貌合神離的婚姻癥結，重點並不是自己的問題，而是她的「老公」出了狀況，這使得原本意氣風發、自視甚高的女教師差點得了憂鬱症。據說這位友人是家中唯一的男孩，上有

好幾個姊姊。就因為是男孩，所以家中長輩對他特別嚴厲，不論學業還是交友，考不好就加以打罵，讓他對爸爸又愛又恨，以至於他常幻想自己是女性，是弱勢的角色。內心非常掙扎，明知道自己的外在特徵是男性，內心卻渴望被呵護受保護。為什麼現今社會會有那麼多的問題產生，依我看來，就是家庭效能不彰、父母不察，孩子們的心中又無真理的教訓，才会有令人遺憾的後果發生！

在此想奉勸尚未信主的朋友們！可能我們原生家庭是不健全的，或許在幼年成長過程中，或多或少受到些傷害，造成有異於常人的性別傾向，但千萬不要因此就放棄信仰的追求，放棄得救的機會！因為我們都是神所造的兒女，慈愛的神會親自撫慰我們憂傷的心靈，即使那是無法攤在陽光底下的不堪，與各種不為人知的辛酸，就怕自己總以為註定要陷在那個泥淖中，永遠也出不來了的心態限制了自己。

靠主一定可以重新得力！只要我們願意相信、願意改變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！願以「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」（提後二21-22）共勉。

